

关于 2019 至 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期中教学检查是我校的一项重要常规性教学工作，也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之一。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现就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期中教学检查从第十周（11 月 4 日）开始，第十二周（11 月 24 日）结束。

二、检查方式

（一）以各教学单位自查自评为主。

（二）教务处、评估处组织人员对重点检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三）学校主管领导、教务处、评估处对常规教学环节进行随机抽查。

（四）教学督导全程参与教学检查，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三、重点检查

（一）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一流专业建设情况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进度、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检查。重点检查第六批课堂改革项目网络教学平台建设情况、课堂教学开展情况、教学设计 与过程考核情况等。

（三）教学档案检查。重点检查 2018—2019 学年教学管理档案、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的试卷档案、2016 级学生实习档案、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四）青年教师导师制、本科生导师制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检查近三年各院系青年教师导师制和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安排、人员分配、指导记录、总结材料等。

四、常规教学工作检查

（一）教学秩序检查。重点检查本学期师生上下课情况、教师调停课情况、随意更换任课教师情况、教师考勤记录、学生课堂表现情况等。

（二）听课检查。重点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对新开课、开新课及学生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听课次数、听课记录和课堂教学评议工作。

（三）毕业论文（设计）抽查。重点检查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情况。

（四）课程抽考。是否抽考及考试成绩所占总评成绩的比例由各院系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自行确定；如确定进行期中考试，请将考试安排表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五、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周密安排，精心部署，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了解师生对学校、各级管理部门、院系教学和教学管理状况的意见，总结梳理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采取切实

措施予以改进，对需要学校层面给予协调和解决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交送教务处或评估处。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19年11月1日